

绝密★考试结束前

全国 2013 年 7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法学试题

课程代码: 00245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 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 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 用橡皮擦干净后, 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2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2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在“答题纸”上将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思想渊源来自 (A) 2-24

- A. 人们的因果报应观念
B. 利己观念
C. 心理强制观念
D. 善恶区分观念

2. 依我国刑法规定, 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宣告缓刑的, 对其缓刑考验期限最短不能少于 (B) 12-190

- A. 6 个月
B. 1 年
C. 2 年
D. 3 年

3. 我国刑法规定,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量刑时应当适用的基本规定是 (D) 12-171

- A. 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B. 只可以减轻处罚
C. 只可以从轻处罚
D. 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4. 在我国, 适用面最广的刑罚方法是 (B) 11-155

- A. 管制
B. 有期徒刑
C. 罚金
D. 无期徒刑

5. 我国刑法对国内犯的基本适用原则是 (A) 3-28

- A. 属地管辖原则
B. 属人管辖原则

- C.保护管辖原则 D. 普遍管辖原则
6. 刑法的机能是指 (C) 1-5
- A. 刑法的任务 B. 刑罚的功能
- C.刑法现实与可能发挥的作用 D. 刑法现实与可能产生的结果
7.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对于未遂犯 (C) 7-108
- A.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B.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C.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D. 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8.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中的“猥亵”属于 (B) 5-48
- A. 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 B. 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C.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D. 消极的构成要件要素
9. 根据我国刑法第 13 条的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D) 4-37
- A. 可以免除处罚 B. 可以减轻处罚
- C.应该免除处罚 D. 不认为是犯罪
10. 作为,是指行为人以积极的身体活动实施的刑法所禁止的 (D) 5-54
- A. 犯罪行为 B. 身体动静
- C.危害结果 D. 危害行为
11. 根据法律规定,对于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学历、学位证明的行为 (A) 21-411
- A. 应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定罪处罚 B. 应以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定罪
- C.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D. 不构成犯罪
12.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徇私枉法罪的主体是 (C) 24-508
- A. 执法人员 B. 法官
- C.司法工作人员 D. 行政执法人员
13. 根据刑法第 385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行为 (A) 23-497
- A. 应以受贿论处 B. 应以贪污论处
- C.应以索贿论处 D. 应以滥用职权论处
14.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明知是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而向其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的行为 (C) 21-468
- A. 应以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定罪处罚 B. 应以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罪定罪处罚
- C.应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 D. 不构成犯罪
15. 招摇撞骗罪的行为人所冒充的只能是 (A) 21-407
- A.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 B. 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
- C.他人的合法身份 D. 领导干部的身份

16. 报复陷害罪的主体是 (D) 19-361

- A. 一般公民
- B. 单位或自然人
- C. 国家工作人员
- D.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7. 依照法律规定, 对于未经国家批准, 擅自发行、销售彩票, 构成犯罪的 (A) 18-318

- A. 应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 B. 应以赌博罪定罪处罚
- C. 应以开设赌场罪定罪处罚
- D. 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18. 妨害清算罪的罪过形式是 (B) 18-268

- A. 疏忽大意过失
- B. 故意
- C. 过于自信过失
- D. 间接故意

19. 丢失枪支不报罪的犯罪主体是 (C) 17-246

- A. 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
- B.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和单位
- C.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
- D. 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和单位

20. 刑法第 232 条规定, 故意杀人的, 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情节较轻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这种罪状描述方式属于 (A) 15-208

- A. 简单罪状
- B. 叙明罪状
- C. 引证罪状
- D. 空白罪状

二、多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在“答题纸”上将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21. 我国刑法对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包括 (ABCD) 8-123

- A. 主犯
- B. 从犯
- C. 胁从犯
- D. 教唆犯
- E. 帮助犯

22. 作为义务的来源包括 (ABCD) 5-55

- A. 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义务
- B. 职务或者业务要求的义务
- C. 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
- D. 先前行为引起的义务
- E. 道德义务

23. 根据刑法的规定, 下列行为中属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客观行为表现的有 (ABCD) 18-254

- A. 以普通白酒冒充高档白酒的
- B. 以人造革制品冒充真皮制品的
- C. 以废旧零件冒充合格零件的
- D. 在绿豆中掺入沙子的
- E. 销售未经综合验收的商品房的

24. 一般认为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包括 (ABCDE) 2-14

- A. 法律主义
B. 禁止事后法
C. 禁止类推解释
D. 明确性
E. 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
25. 我国刑法依对一人所犯数罪被判处的刑罚种类不同而采用不同的并罚原则。这些原则包括 (ABE) 12-184
- A. 吸收原则
B. 相加原则
C. “先减后并”
D. “先并后减”
E. 限制加重原则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 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名词解释题 (本大题共 4 小题, 每小题 3 分, 共 12 分)

26. 犯罪客体 5-50

答:

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利益 (法益)。

27. 驱逐出境 11-163

答:

驱逐出境是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 (边) 境的刑罚方法。

28. 刑法的溯及力 3-34

答:

刑法的溯及力, 也称溯及既往的效力, 是指刑法生效后, 对它生效前未经审判或判决未确定的行为是否具有追溯适用效力, 如果具有适用效力, 则是有溯及力; 否则就是没有溯及力。

29. 受贿罪 23-493

答:

受贿罪, 是指国家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的,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四、判断说明题 (本大题共 4 小题, 每小题 4 分, 共 16 分)

判断下列各题正误, 在答题纸上正确的打“√”, 错误的打“×”, 并说明其正确或错误的理由。

30. 行为人甲以选购金项链为名让售货员拿出金项链给其挑选, 甲趁售货员不备将事先准备的包金项链调换了售货员拿出的金项链, 然后借口不买了离开商场。甲的行为构成诈骗罪。20-391

答:

×. 成立诈骗罪要求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之后处分财产。处分财产表现为直接交付财产, 或者承诺行为人取得财产, 或者承诺转移财产性利益, 或者承诺免除行为人的债务。此处售货员没有处分财产的意思。

31. 在防卫过当的情况下, 防卫人对过当结果的心理状态是过失。6-93

答:

×。防卫过当在主观上一般是过失, 但也不能排除间接故意的可能性。

32. 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在执行刑期不满二分之一时就适用假释。13-197

答:

√。因为《刑法》第 81 条规定,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人, 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才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33. 对于放火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均应以放火罪定罪处罚。17-228

答:

×。因为要看行为人的放火行为在客观上是否危害公共安全, 在主观上是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

五、简答题 (本大题共 3 小题, 每小题 6 分, 共 18 分)

34. 简述社会危害性的含义。4-39

答:

社会危害性, 是指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法益的侵犯性。

(1) 社会危害性是质与量的统一。刑法规定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不认为是犯罪”, 即一个行为只有严重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法益, 才可能构成犯罪。

(2) 社会危害性是相对稳定性与变易性的统一。“相对稳定性”, 是指某些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有无与大小在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较为稳定。“变易性”, 是指同一行为在不同时间、地点、条件下, 其社会危害性的有无与大小在发展变化。

(3) 社会危害性是客观性与可知性的统一。犯罪行为所具有的社会危害性是客观存在的, 因而人们能够认识它。

35. 简述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12-178

答:

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如下:

- (1)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
- (2)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36. 简述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主要法律特征。21-460

答:

- (1) 行为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必须是毒品。
- (2) 行为人实施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
- (3) 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 (4) 本罪只能由故意构成，过失不能构成本罪。

六、论述题 (本大题 14 分)

37. 试论述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的种类及处理原则。5-78

答:

(1) 对象错误。行为人误把甲对象当作乙对象加以侵害，而甲对象与乙对象体现相同的法益，行为人的认识内容与客观事实仍属同一犯罪构成的情况。对于对象错误，根据法定符合说，不影响犯罪的成立和犯罪形态的认定。

(2) 打击错误。指由于行为本身的差误，导致行为人所欲攻击的对象与实际受害的对象不一致，但这种不一致仍然没有超出同一犯罪构成。对于打击错误，根据法定符合说，应该不考虑这种行为误差，而按照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内容与客观实际发生的结果定罪。

(3) 因果关系的错误。侵害的对象没有错误，但造成侵害的因果关系的发展过程与行为人所预想的发展过程不一致，以及侵害结果推后或者提前发生的情况。具体包括三种情况：狭义的因果关系错误、事前故意与犯罪构成的提前实现。

狭义的因果关系错误不影响犯罪的成立和犯罪形态的认定。对于事前故意，应当按照故意犯罪既遂认定。犯罪构成的提前实现不影响行为人的主观故意，但是否既遂要看行为人在实施第一行为时是否已经进入着手实行的阶段。

七、案例分析题 (本大题 10 分)

38. 阅读下列案例材料，然后回答问题。

赵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2007年3月刑满释放。同年10月，赵某听说邻居张某买彩票中奖10万元，遂起盗窃之意。10月21日晚12时许，赵某用袜子蒙住脸部，潜入张家行窃。由于翻动抽屉发出的响动将张某惊醒，张某起身抓住赵某并欲扯掉赵某蒙脸的袜子。赵某恐被认出，急忙抄起桌上的一个铜制香炉朝张某头部猛击数下，张某松手倒在地上，赵某乘机逃离现场。张某因颅脑损伤死亡。

对于赵某的行为应如何定罪处罚，并说明理由。20-371

答：

赵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这是因为：

赵某在实施盗窃犯罪的过程中被当场发现，为了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致人死亡，根据刑法的规定，应以抢劫罪处罚。另外，赵某属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qq593777558